



# 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 协议书

## 温 馨 提 示

- ◆ 请务必将银联卡交易签购单据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自交易日起不少于两年。
- ◆ 若特约商户的信息发生变更，或相关证照、资格效力发生变化，特别是关键信息发生变更时（如开户名称、结算账户、证照等），请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我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司将为特约商户办理变更手续。
- ◆ 特约商户应积极受理持卡人的刷卡消费需求，不可将刷卡消费交易手续费以任何形式转嫁给持卡人。
- ◆ 商户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参与或协助不法分子的洗钱行为，不得有套现、侧录、洗单或协助他人套现、侧录、洗单行为，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风险损失。
- ◆ 账务查询电话：0755-88281600。
- ◆ 服务热线：95534。

# 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协议书

甲方（收单机构）：深圳市银联金融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特约商户）：

鉴于：

1、乙方希望通过甲方受理消费者持有的银行卡；

2、甲方作为收单机构，同意将乙方作为其特约商户，为乙方受理银行卡提供 POS 终端安装维护、业务受理培训、交易处理、交易资金结算、对账和差错处理等收单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互利和共赢的合作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清算组织的相关业务规定，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收单服务，乙方受理银行卡**现场支付业务**达成协议如下：

## 术语定义

1、“银行卡”是指按照清算组织的业务、技术标准发行，卡面带有相应的清算组织标识，发卡方标识代码（BIN 号）经清算组织分配或确认的卡片，包括但不限于：银联卡、VISA 卡等。

2、“银联境内卡”是指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于合同目的香港、澳门及台湾除外）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联卡，“银联”标识印制在卡片正面。

3、“银联境外卡”是指境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以外，出于合同目的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联卡，“银联”标识印制在卡片的正面或背面，部分卡片的卡面文字以英文为主，此类卡片的受理要求和清算时间与银联境内卡完全相同。

4、“移动设备卡”是指加载于具备 NFC 近场通讯功能的移动设备内，借助移动设备相关功能完成资金支付功能的金融应用，如：APPLE PAY 等，此类卡片的受理要求和清算时间与银联境内 IC 卡完全相同。

5、“IC 卡”是指依据《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发行的 IC 借记卡/信用卡。

6、“受理终端”是指收单机构放置在特约商户处的，能够接受银行卡信息，具有通讯功能，并接受柜员的指令而完成金融交易信息和有关信息交换的设备及其密钥、系统等软件。

7、“持卡人”是指银行卡的合法持有人。

8、“发卡机构”是指通过银联网络开展银行卡发卡业务的银联成员机构。

9、“退单”是指发卡机构对交易有疑问而提出的拒绝付款。

10、“退货”是指特约商户因商品退回或服务取消，将已扣款项退还持卡人原扣款账户的过程，包括全额和部分金额退货。

11、“交易证明材料”是指在银行卡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签购单、持卡人消费明细、购物发票、商户发货凭证、持卡人收货凭证、持卡人业务委托协议、商户销帐凭证等。

12、“差错”是指由于机具、通信线路、系统处理、业务受理操作及其他原因引起，需要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的交易。

13、“现场支付业务”是指商户和持卡人面对面发生交易时，商户收银员使用 POS 等受理终端读取持卡人卡片后发起交易，并由持卡人对支付结果进行确认的银行卡支付业务。

14、“便民支付”是指银联商务为提高商户对消费者吸引力、针对银行卡持卡人而提供的通过商户处布放的专门或叠加便民支付功能的 POS 终端自助支付场外产品、服务的支付服务，即银联商务在商户处 POS 终端叠加便民支付功能和/或实体网点布放专门的便民支付受理终端，并提供信用卡还款、游戏点卡销售、手机充值、公共事业缴费、账单支付、飞机票订购等支付服务内容，银联持卡人自助使用支付受理终端读取银行卡完成上述产品、服务的支付。

15、“交易手续费”是指商户就银行卡支付服务而由收单机构在本协议下一并收取的，向发卡机构、交易转接机构和收单机构等各服务提供方支付的费用。

16、“账户信息”是指银行卡上记录的所有账户信息以及与银行卡交易相关的用户身份验证信息。记录在银行卡上的账户信息包括卡号、卡片有效期、磁道信息（含芯片等效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CVN 及 CVN2）等信息；与银行卡交易相关的用户身份验证信息包括个人标识代码（PIN）、网上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业务中的用户注册

名、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真实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生物特征等信息。

17、“小额免签”是指由商户收银员通过受理终端刷（插、挥）卡完成的一定交易限额内、签购单免除持卡人签名（凭密消费的卡片仍需验密）的现场消费业务。

18、“小额免密”是指在部分小额交易占比大、结账速度要求高的行业和商户，针对持卡人使用 IC 卡或承载 IC 卡信息的移动设备以闪付方式发起的、一定交易限额内的联机交易，无需跳密码键盘验密、打印签购单验签名等步骤。

19、“POS 通”是指甲方提供的移动支付产品，以 POS 受理网络为基础，以非接终端为受理机具，支持手机作为支付和关联工具，通过 NFC、二维码、串码等多种非接方式发起支付，能够受理银行卡、各类电子账户及虚拟票券。

20、“POS 通支付受理服务”是指通过甲方为特约商户提供的 POS 终端来完成 POS 通支付受理的服务。

21、“POS 通用用户”指的是“POS 通”产品的合法使用者。

**第一条** 双方确认对现场支付业务约定如下：

一、甲方为乙方开通以下业务功能：（在每个“□”内打“√”或“×”，下同）

一般业务：消费类 预授权类 联机退货 小额免签 小额免密

增值业务：便民支付 POS 通 其他

二、甲方按照支付服务监管、价格管理机关及支付组织管理要求、规则制定交易手续费，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可以从其交易资金中直接扣除交易手续费。

交易手续费标准：

乙方同意按照每笔刷卡交易金额的\_\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交易手续费。

1、银联境内借记卡：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_\_\_\_\_封顶

2、银联境内贷记卡：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3、银联境外卡：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4、POS 通：

(1) B 扫 C 支付

统一费率：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按受理账户性质分离计费：

银联境内借记卡：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银联境内贷记卡：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全民付账户：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微信钱包：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支付宝钱包：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其他受理账户（请注明）：\_\_\_\_\_。

(2) C 扫 B 支付

统一费率：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按受理账户性质分离计费：

银联境内借记卡：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银联境内贷记卡：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全民付账户：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微信钱包：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支付宝钱包： 每笔交易金额的\_\_\_\_\_ %

其他受理账户（请注明）：\_\_\_\_\_。

如因乙方委托其他钱包类管理方未及时将钱包交易资金清算至甲方账户，因此造成资金清算延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其他卡种： 每笔交易金额\_\_\_\_\_ %  \_\_\_\_\_ 元/笔  其他\_\_\_\_\_

### 三、押金标准：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的押金标准向甲方交纳受理终端押金，终端押金不计利息。甲方提供刷卡终端设备共计\_\_\_\_\_套（包括终端机、密码键盘、电源、SIM卡及其他配件），每套需缴纳人民币\_\_\_\_\_元整，每套设备价值人民币贰仟元整，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此押金须由乙方选择以下方方式缴纳：

A、代收费方式，乙方同意由甲方采用银行代收费方式从乙方提供的代收费银行账户中扣取，乙方应保证该账户持有足够款额用以支付以上设备押金费用。

B、转账方式，乙方须在本协议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从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中将以上设备押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若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甲方未收到乙方的转账设备押金，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本条款第A项代收费方式收取押金，且乙方默认扣款账户为其交易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并同意与甲方签订相关代收费协议。

C、从乙方关联公司已缴纳的押金中转入。

### 四、服务费标准：

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台/月，如安装机型为移动刷卡终端，除前述费用外，需另支付移动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台/月，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收取的服务费采用银行代收费方式从乙方提供的代收费银行账户（如乙方未能提供代收费银行账户的，则乙方交易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应默认为其代收费的银行账户）中预先扣取，乙方应保证该账户持有足够款额用以支付以上服务费费用。

五、如乙方因账户冻结或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银行托收款项时支付以上费用，甲方有权在托收不成功后暂停刷卡服务，直至乙方缴清所有应付费用。对于代收费不成功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转账或其他方式缴纳以上款项，乙方须予以配合。同时，甲方将继续依照双方协议约定按期托收以上款项（除非有关款项已由乙方以转账或其他方式全额支付），若累计托收3次后仍未能收到应收款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待清算的交易结算资金中予以抵扣。若乙方自装机日期起满2个月未缴押金，或协议存续期间拖欠应缴服务费超过2个月的，则甲方有权立即关闭乙方使用的刷卡终端；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所有刷卡终端，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有关手续。

六、乙方同意并确认，当乙方连续\_\_\_\_\_个月（含）以上，每月交易结算资金小于\_\_\_\_\_元（含）时，甲方将向乙方按\_\_\_\_\_元/台/月标准收取服务费，或由甲方解除本协议书并收回/关闭受理终端。

**第二条** 乙方变更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信息时，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变更申请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依据乙方变更后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信息为乙方提供交易资金结算。因乙方未及时联系甲方或乙方变更申请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而导致的相关资金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应每日核对支付交易结算资金，核对不一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因乙方未及时联系甲方，而导致的短款交易最终无法追偿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从乙方应收的交易结算资金中抵扣相应款项。如乙方交易结算资金不足抵扣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补足差额资金，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补足差额资金之日（含）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 (1) 发卡机构退单；
- (2) 乙方发生退货交易；
- (3) 由于计算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多支付的款项或其他经乙方确认的长款；
- (4) 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垫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五条** 乙方应将支付业务相关交易证明材料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自交易日起不少于五年。

甲方可以向乙方查询支付业务受理情况，并调取相关交易证明材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真实的交易受理情况，对于甲方提出的调取交易证明材料的要求，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含）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交易证明材料。

**第六条** 甲方就本协议下支付服务为乙方提供了热线电话等多种咨询和联系的服务渠道。本协议下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履行通知或核实义务，或乙方业务处理过程中有疑问的，按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和联系甲方；本协议未约定或所约定通讯、地址信息变更无法联系的，拨打甲方热线电话 95534 通知联系甲方或获取最新的通讯、地址信息。

**第七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工商注册名称、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等乙方在《特约商户信息登记表》中登记的信息发生变更时，至少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履行登记信息的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导致乙方适用的手续费标准发生变化时，甲方可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手续费标准，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乙方注册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可要求与乙方重新签订协议。新协议生效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乙方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可以重新审核乙方业务受理资质。当乙方不再具备银行卡业务受理资质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有权收集并合理使用乙方支付交易场景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场景下的交易信息、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等，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和数据用于拓展业务、改善产品、风险控制、反洗钱等方面，从而更好地提供服务。

**第十条** 协议终止时，乙方应自协议终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所提供的全部受理用品。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可以对协议终止日起上溯至少 180 日内的交易进行调单核查并影印留存。在本协议终止后 24 个月内，甲方对本协议终止前的交易仍有向乙方查询及追索的权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若乙方从事第二十条所列套现等违法犯罪活动，甲方将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实施第二十条约定的其他措施，或国家有权机关及清算组织等要求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使用乙方尚未结算的资金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除依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赔偿、承担损失外，还需按照违法犯罪活动中利用甲方受理终端发生交易的交易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它补充条款：\_\_\_\_\_。

## 支付业务基本条款

**第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申请成为特约商户时，应按照甲方《特约商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的内容要求向甲方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合法经营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法定或监管、行业协会要求具备的资格、资质、许可或应办理的登记、备案）等证明文件。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和相关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上述证明文件过期重办或变更后，乙方应主动联系甲方，重新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经营状况等不时进行各种形式的审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书面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以配合甲方实施的调查。因乙方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证照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支付业务受理操作培训，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业务培训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业务受理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因乙方业务受理人员变更，需要进行业务受理培训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业务受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才能受理银行卡业务。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特约商户信息登记表》中完整、准确地填写乙方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信息，甲方依据乙方在《特约商户信息登记表》中提供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信息为乙方提供交易资金结算。

**第十七条**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拒绝任何持卡人或 POS 通用户的合法交易或对任何持卡人或 POS 通用户的合法交易人为设置障碍，对持卡消费在价格上不与现金消费有异，不将交易手续费以任何形式转嫁给持卡人。

**第十八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业务受理要求规范受理银行卡业务及 POS 通支付受理服务，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因乙方未按甲方业务处理要求规范受理银行卡业务及 POS 通支付受理服务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视乙方违约情形，采取立即暂停乙方业务受理、暂缓乙方全部或部分交易资金结算、要求乙方予以改正、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全部终端等一项或多项措施。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拒绝受理银行卡或要求持卡人支付手续费；
- (2) 对已完成的银行卡交易，以现金方式退货；
- (3) 甲方提出调取交易证明材料时，乙方拒绝配合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有效交易证明材料；
- (4) 甲方无法根据乙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与乙方取得联系；
- (5) 乙方参与伪卡、冒用卡交易，导致发卡机构退单，且乙方不愿承担退单损失；
- (6) 基于中国人民银行、行业协会、清算组织及其他法定义务所要求的反洗钱、反套现等措施甲方所进行的交易分析中，甲方有合理理由认定交易存在可疑之处，或甲方认为交易存在可疑之处但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释；
- (7) 未按照甲方提供的特约商户业务培训资料规范受理银行卡的行为。

**第二十条** 乙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乙方的支付业务受理，并采取暂缓乙方全部或部分交易资金结算、收回全部终端设备、关闭全部系统接口、解除本协议等措施，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根据监管机构及清算组织相关风险管理规定，将乙方涉及相关信息予以报送。

(1) 乙方和/或乙方员工利用乙方作为甲方特约商户的条件，涉嫌从事或被他人利用从事套现、洗钱、恐怖融资、赌博、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其中，“套现”是指使用受理机具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洗钱”是指：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

- (2) 乙方以虚假资料或冒用其它商户的资料向甲方申请成为特约商户；
- (3) 乙方和/或乙方员工违反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安全管理的规定，违规使用、存储、传输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导致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泄露或发生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被篡改、破坏等情形；
- (4) 乙方将其他商户发生的交易，假冒为乙方受理的银行卡交易与甲方结算；
- (5) 乙方在接受银行卡支付的预付款后故意破产，使甲方承担退单损失；
- (6) 乙方在持卡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持卡人账户信息编造虚假交易或在持卡人消费时重复刷卡，并冒用持卡人签名进行虚假交易；
- (7) 乙方当月受理的银行卡交易中，伪卡、冒用卡交易比率超过甲方特约商户平均比率；
- (8) 拒绝配合调取交易证明材料或不能提供有效交易证明材料，造成发卡机构退单且逃避承担退单责任；
- (9) 名义经营范围与实际不符；
- (10) 未按照法律和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审批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超出监管机构认可或授权的经营范围，擅自或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11) 乙方参与合谋欺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欺诈分子合谋盗取持卡人银行卡内资金等行为；
- (12) 因欺诈交易或其他原因已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 (13) 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由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被有关机构查处；
- (14) 乙方涉及重大民事纠纷或涉嫌经济犯罪，或乙方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涉及上述纠纷或犯罪影响乙方正常业务经营；
- (15) 因经营不善，导致停业整顿、倒闭；
- (16) 利用受理终端从事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其它公共利益活动；
- (17) 经人民银行等国家监管机构或银行卡组织认定属于“风险商户”、“套现高风险商户”；
- (18) 监管机构、清算组织书面通知甲方强制与乙方解约；
- (19) 因乙方自身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声誉或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20) 其它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于乙方商品或服务交付的资金支付非同时完成的情况，乙方应与持卡人就使用所购买的商品的交货方式、交付地点、交付时间、收货人以及延期交易商品或服务的违约风险等信息予以明确，征得持卡人同意不以延期交易商品或服务为由向发卡机构拒付，并按约定要求交付商品或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客服电话、售后服务等持卡人告知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经确认的差错或乙方需调整的账务，甲方负责按照中国银联差错处理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差错业务处理服务。发生退单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承担退单损失。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调账（退货）书面申请，以及有效签购单及相关交易证明材料；乙方发生长款或退货交易时，应按甲方要求将长款或退货资金足额退还甲方；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差错业务处理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按照《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的相关规定，通过接收传真的方式向乙方提供调账服务。乙方应填写甲方提供的统一格式的《客户调账表》，并以传真的形式向甲方发出调账申请。甲方受理的乙方调账申请，须是乙方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客户调账表》，否则甲方不予受理乙方的调账申请。乙方应保证其发出的《客户调账表》的内容与原交易相符，若乙方提交的调账申请无法匹配到原始交易，该笔调账申请视为无效，甲方不予处理。乙方向甲方传真发出《客户调账表》后，须保存原件以备甲方调阅且不得对原件内容做任何更改，若发生乙方留存的《客户调账表》原件与甲方已受理的传真件内容不相符时，以甲方受理的传真件为准。甲方受理乙方调账申请时，由于甲方录入错误导致传真件内容与调账交易不符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退单等差错交易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对于退货交易涉及的原交易手续费，甲方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清算组

织等监管机构对甲方的退还规则向乙方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同意遵守以下账户及交易数据安全规定：

(1) 账户信息和交易数据仅用于辅助完成银行卡交易，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数据仅限于乙方对账使用，乙方不得将账户信息和交易数据用于上述目的之外的任何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存储银行卡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个人密码及卡片有效期限；

(3) 乙方应将存有保密信息的介质、设备保存在安全领域，并只允许经授权人员接触，严禁泄露给第三方；

(4) 甲方业务系统应满足数据安全处理要求；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账户信息安全合规评估等保障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安全的工作；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账户信息等乙方信息披露给第三方，除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安调查外。

一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被篡改、泄露、破坏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另一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因系统升级等需要可暂时中止向乙方提供服务，亦可根据相关实际情况改进服务。

**第二十五条**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范围内，在不降低服务品质的前提下，为提高甲方为乙方服务的效率，乙方的交易结算资金可由甲方总公司或甲方总公司安排的其他分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甲方可以使用提供给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 POS 终端、签购单等设备、业务受理用品的闲置时间或空间发布信息。

**第二十七条** 乙方确认，其在《特约商户信息登记表》中指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人传真”、“联系人电话”等联系信息可用于甲方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时向乙方履行通知、文件物品递送义务。其中，“联系人”负责对本协议所涉事务的沟通、文件物品的签收、移交等事宜。甲方发送到乙方指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或“联系人传真”即视为对乙方的有效送达。

**第二十八条** 乙方确认，其在《特约商户信息登记表》中指定的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未能签收，导致乙方未能实际收到甲方的通知、文件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文件及资料等），甲方的通知、文件物品自发送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含）视为甲方送达之日。

**第二十九条** 乙方确认，其变更《特约商户信息登记表》中指定的联系信息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联系信息履行通知、文件物品递送义务的，甲方的通知、文件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文件及资料等）自发送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含）视为甲方送达之日。

**第三十条** 对于本协议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账申请、信息变更申请），乙方应采用上门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通过甲方提供的电子渠道（如甲方微信公众号、APP 等）的方式向甲方提交。

若乙方以邮寄方式通知时，应以挂号信或 EMS 特快专递方式办理。

若乙方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时，应妥善保管原件，以便甲方核对其电子邮件/传真件是否与原件一致，因电子邮件/传真件与乙方原件不符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清算组织及其他政府有权/授权机关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发生变化，导致银行卡或其他支付工具受理规则变化或导致手续费标准发生变化，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将变更手续费标准或合同相应条款事宜通知乙方或按规定予以公告。当甲乙双方在上述机关/单位相关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生效/实施前壹个工作日未书面提出另行协商的，本协议将按通知变更并履行；协商未成的，乙方可中止使用甲方服务，双方均可中止、解除本协议。

**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中止、变更本协议的，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受理银行卡业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甲方可以使用乙方信息进行风险管理。乙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特约商户信息登记表》上

填写的信息和交易信息。

**第三十四条** 当乙方与持卡人在出售商品的质量、数量或提供服务方面产生任何争议、投诉或其它纠纷时，应由乙方与持卡人直接谋求解决。

**第三十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供服务产品、软件的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销售、复制或许可使用，或者利用该等知识产权为自身、持卡人或第三方谋取任何利益，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当本协议双方发生纠纷时，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清算组织等部门制定的规章、行业规范及相关规定可以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之适用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中国银联《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和《银联卡争议处理裁判规则》等。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甲方对本协议下支付服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监控乙方交易、冻结资金、限制开通的受理卡种、交易类型、设置交易限额等措施或行动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 现场支付业务相关业务条款

**第三十八条**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受理终端。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乙方经营情况及业务受理需要确定乙方实际需要安装的受理终端型号和数量。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同意并确认，甲方为乙方安装的受理终端型号和数量以乙方签署确认的特约商户终端设备安装/撤机确认书登记的信息为准。

**第四十条** 乙方同意并确认，在受理终端安装之后，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经营情况及业务受理需要，对已安装在乙方的受理终端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 乙方确认，甲方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受理用品拥有所有权及处置权，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受理用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让、出租、出借、抵押、质押、留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受理终端，因乙方擅自处理受理终端而导致的相关资金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安装受理终端，乙方应提供符合终端设备安装要求的场地条件。终端设备安装要求包括：

- (1) 终端安装位置应稳固、安全、便于操作；
- (2) 终端应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或接近强磁场；
- (3) 电源、通讯线路应符合受理终端设备使用条件；
- (4) 受理终端设备正常使用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如安装条件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拒绝为乙方安装受理终端或撤回已安装的受理终端，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受理银行卡业务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一条中约定的押金标准，向乙方收取押金。本协议终止后，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将终端押金退还乙方。

- (1)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全部受理终端归还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无损坏；
- (2)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有效签购单及相关交易证明材料。“有效签购单”是指支持银行卡交易的签购单要素齐全，字迹清晰可辨认且无涂改，持卡人签名有效。签购单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名称、商户编号、终端编号、收单行号、发卡行号、卡号、操作员号、交易类型、批次号、凭证号、交易日期和时间、参考号、金额、持卡人签名；
- (3) 乙方已结清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相关款项。

乙方不满足上述条件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赔偿的，甲方可以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终端押金作为赔偿，不足部分，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期间，出于明示银行卡可作为获得商品或服务的有效支付方式的目的，乙方应在受理终端和受理场所显要位置张贴、摆放、悬挂和维护银行卡受理标识。乙方承诺不将“银联”名称或其对应英文名称以及其他银联标识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第四十五条** 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受理终端、空白签购单、银行卡受理标识、业务培训资料等业务受理用品。受理终端的使用保管还应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当受理终端遗失、损坏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空白签购单应避免在阳光直射、高温、潮湿等环境下保存，并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银行卡业务受理。

**第四十六条** 乙方应对甲方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查验。乙方承诺：受理终端不被除甲方服务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检测、拆修、改装、更换、移动或加装其他设备；签购单不被除甲方服务人员以外的人员查阅、调取、影印、留存。

**如因乙方未尽身份查验义务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 乙方同意只在甲方布放在乙方的受理终端上进行银行卡业务受理操作。

**第四十八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业务培训资料规范受理银行卡。

- (1) 出示的卡片有“银联”标识，无“样卡”、“专用卡”、“测试卡”或“VOID”等字样，无毁坏或涂改痕迹；
- (2) 卡片在有效期内；
- (3) 卡片若有照片，照片应与持卡人本人相符；
- (4) 银行卡背面签名条应有签名，签名条上无涂改或损毁痕迹；
- (5) 刷卡后 POS 终端屏幕上显示的卡号、签购单打印卡号未屏蔽的部分应与银行卡卡面的卡号一致；
- (6) 签购单上打印的金额与持卡人的消费金额一致；
- (7) 签购单上应有持卡人签名，且持卡人签名应与银行卡背面签名条预留签名相符；
- (8) 对于银联 IC 卡，应首先在受理终端上读取芯片信息，当芯片或芯片受理终端故障无法使用芯片方式完成交易时，可以使用磁条进行交易。乙方不得直接使用磁条读卡方式进行支付交易；
- (9) 乙方每日营业终了，应在受理终端上进行日终结算。

**因乙方未按甲方提供的业务培训资料和业务培训规范受理银行卡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乙方同意在出现本协议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任一情形或以下任一种情形时，甲方可采取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所列一项或多项措施，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 未尽签名审核义务；  
(2) 将同一张银行卡在同一家商户同一终端，购买同一商品（或服务）而发生连续两次（含）以上交易支付；  
(3) 将其他未签约商户的交易在甲方为乙方布放的受理终端或压印机上刷卡或压卡，假冒乙方本店交易与甲方清算。

(4) 涂改签购单或未妥善保管签购单导致签购单数据湮灭、难以辨认；  
(5) 乙方和/或乙方员工利用或被他人利用乙方作为甲方特约商户的条件，盗录持卡人银行卡信息；  
(6) 乙方擅自将受理机具从甲方登记的原始装机地址转移至另一地址，包括但不限于：移机后地址与原始装机地址不一致，在多家分店之间自行调换受理机具，使用固定受理机具进行上门或流动收款等业务，移动受理超出甲方授权的地址、地域及经营范围使用。

## 其他条款

**第五十条** 除法定义务或司法、行政、军事机关及其授权单位等有权机关要求外，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包括因履行本协议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代理人和/或各方的母公司、关联公司及投资人）应对其已获得与本协议相关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技术或市场等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文件）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信息。本协议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已按本协议条款累积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时，双方应相互结清根据本协议规定应付未付的各项款项。

**第五十二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包括一方雇员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另一方为挽回损失而采取相关措施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受损失方可以向违约方追索。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及其附件就所述事项构成双方之间完整的协议；若双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存在与本协议明显冲突或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各种形式的合同、商谈、承诺以及表述等，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为准，且其他不受影响的条款将继续有效。

**第五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说明终止或延期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终止履行或延期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双方对此造成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五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提前5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期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期间，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五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十七条** 甲乙双方确认已认真审阅本协议所有条款以保证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双方对本协议预设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已在本协议书第十三条中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而达成；双方同意并自愿接受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并了解各项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个别条款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五年，延期次数不限。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一条** 本协议的附件《特约商户信息登记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有权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银联商务“全民惠”平台受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

乙方：深圳市银联金融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加盟“银联商务全民惠”平台(以下简称“全民惠”)，乙方向甲方提供基于全民惠平台的营销服务等所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术语定义

银联商务全民惠：是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利用自身资源，汇集多方营销服务商，为签署本协议特惠商户提供营销信息展示及交易撮合渠道（即提供与第三方营销服务商合作渠道），提高交易承兑率，并对交易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营销平台。

营销佣金：基于银联商务“全民惠”平台所产生的每一笔成功营销消费交易，合作商户依据本协议应支付给乙方平台的营销费用。

##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依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开通全民惠服务。服务开通后，甲方可向全民惠提交营销活动，由乙方将该营销活动推送给相关合作平台进行展示和销售，以使用户获取该营销活动信息并形成实际消费交易。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或升级终端机具开展营销活动，甲方可使用该终端机具进行营销活动的验证、支付等。对成功发生的营销消费交易，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银行卡交易款项的清结算、合作品牌机构（银行、电信等）营销补贴款及积分的代理清算（营销补贴款及积分代理清算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乙方的营销佣金清结算、用户积分管理、会员凭证管理等。

“终端机具”：本协议下，指能够受理各乙方及乙方合作机构的营销活动，具有通讯功能，并接受甲方员工操作指令而完成支付交易和有关全民惠信息交换的设备。

## 二、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保证相关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

第四条 甲方须管理其门店在乙方平台的使用权限。对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全民惠相关网络平台的登录帐号及初始密码，甲方应妥善保管并及时更改初始密码。对于通过甲方账户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如因甲方没有妥善保管其账号和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商户、门店及营销活动信息，如甲方以上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其中，营销佣金及其他重要活动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须重新填写《营销活动信息登记表》并提交至乙方，变更申请经乙方审批通过后执行。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须保证履行在《营销活动信息登记表》中向用户做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并保证不得出现降级服务；甲方不得单独或伙同他人虚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门店公示的正常营业时间之外产生优惠交易、放任一人多卡或使用他人信用卡消费等形式）套取营销补贴资金。若发生套取行为，乙方及营销出资方不承担套取交易的营销补贴，并有权追偿商户已经套取的营销资金，同时乙方有权立即中断服务并停止后续合作。

第七条 甲方与用户因买卖或服务引起的任何争议由甲方自行解决，概与乙方无关。同时，对此造成的乙方、乙方平台合作方、用户等损失的，在双方协商后，乙方可直接从甲方交易结算资金或保证金中扣除损失并将其支付给受损方；若不足抵扣部分，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足。

第八条 如发生退货，对于此前各方已获取的营销佣金将按照全部或部分退货的退款金额等比例返还。

第九条 乙方拥有对甲方资质、相关信息的风险审核、入网及上线审批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进行终端机具的安装、调试、程序升级等工作，并按照乙方要求对终端进行操作，如因甲方未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或错误操作造成的终端机具受理故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与乙方进行全民惠服务合作时，乙方提供甲方商户营销活动受理用品，包括终端机具、宣传资料等。协议终止时，甲方应自协议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受理用品。

第十二条 涉及到收单业务中有关甲方的权利义务等，甲方应依照与乙方签订《特约商户受理银联卡协议书》中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通过乙方终端发生的消费交易，甲方应妥善保管相关交易证明材料，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交易的查询、调单工作，并协助乙方调查可疑交易，且须在乙方提出可疑交易查询要求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如因甲方无法提交交易凭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所指的消费交易，均包含在乙方终端机具上操作并完成的银行卡、积分及其它机构特惠补贴或营销券等电子现金消费交易。经乙方合并清算的所有消费交易均按银行卡收单标准执行统一交易手续费，手续费标准以甲乙双方已签署的银行卡收单协议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第十五条 所有营销交易，甲方只需按银行卡交易金额向用户开票；经乙方合并清算给甲方的外部营销补贴款，甲方须在相关清

算完成前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抬头为乙方或营销补贴出资方）。

### 三、费用及结算

第十六条 甲方向全民惠提交营销活动（通过填写本协议附件《营销活动信息登记表》）且形成有效交易的，乙方有权根据协议附件《营销活动信息登记表》约定的营销佣金（营销佣金不含乙方向甲方提供收单支付服务而向甲方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标准从甲方结算资金中扣除相应资金。

第十七条 乙方应将营销活动相关的交易资金在扣除协议规定的营销佣金和/或其他款项后的结算资金，于交易次日（含）起个2个工作日内清算到甲方的收单结算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其它银行账户。

### 四、其他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对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基于现有技术条件提供相关服务，非乙方过错导致的各种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对甲方、联盟合作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服务内容时，授予乙方使用、持有、存储、复制、修改、创建衍生作品、传播、出版、公开演示、公开展示和分发此类内容的权利。甲方所提交内容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也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乙方名称、商标及标志等其他知识产权。本服务并未向甲方转让乙方服务下任何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乙方对服务中了解的甲方经营、交易相关保密信息保密（基于服务目的甲方提交公开的内容除外）。为了更好为甲方服务，甲方授权乙方分析交易数据等信息并就分析结果向甲方推荐相关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关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或诉讼不影响双方履行协议下其他事项。

### 五、协议组成和效力

第二十二条 附件《营销活动信息登记表》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营销活动需要签署多份附件，所有经双方盖章确认《营销活动信息登记表》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乙方将基于旗下全民惠平台向甲方提供更多在线营销服务工具（如商户会员管理、商户自助营销活动发布系统等）供乙方选用，电子版选用规约（以下称“规约”）会发布在乙方相关网页，甲方可在需要时通过乙方分配的商户帐户开通、变更在线营销服务视为接受规约内容，该规约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如协议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为准；其他不受影响的条款将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包括顺延后期满）前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的，本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为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 六、协议变更及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甲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引发交易纠纷、支付异常、欺诈、失信、不实宣传、侵犯乙方名誉、两次以上违约或其他重大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承担上述事项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可签署书面文件（含在线方式）变更本协议；乙方修改“规约”经公告 30 日起生效，对服务新功能的特别修改或由于法律原因所作修改将立即生效。如果甲方不同意规约的修改，应停止使用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第 30 日生效，此前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协议。

第二十八条 乙方可以对协议终止日起上溯至少 180 日内的交易进行核查并影印留存相关交易资料。在协议文件终止后 24 个月内，乙方对本协议终止前的交易仍有向甲方查询及追索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退出本协议或其他自身原因不能继续提供业务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相关方，甲方须协助做好对持卡人的解释说明和善后工作。若因退出方未及时告知而造成的资金损失或引发的任何纠纷，由退出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如因甲乙双方收单或专业化合作服务终止，则乙方自动退出本协议的资金清算工作，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协议终止前累积的权利和义务；协议文件终止时，双方应相互结清根据协议文件规定应付未付的各项款项。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银联金融网络有限公司

有权签字人签字：

有权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特约商户信息登记表

主应用代码	8984403 _____	代码	8984403 _____	代码	8984403 _____
商户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区 路			联系人	
办公地址	区 路			办公电话	
邮政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办公地址			手机	
签购单名称 1		主应用终端号		终端号	
装机地址 1	区 路		台数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同绑定电话
签购单名称 2		主应用终端号		终端号	
装机地址 2	区 路		台数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同绑定电话
签购单名称 3		主应用终端号		终端号	
装机地址 3	区 路		台数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同绑定电话
签购单名称 4		主应用终端号		终端号	
装机地址 4	区 路		台数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同绑定电话
签购单名称 5		主应用终端号		终端号	
装机地址 5	区 路		台数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同绑定电话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清算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代收费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清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如下		全民付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支付参与分润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支付不参与分润	
	开户银行		发票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户账号		备注		
本单位已接受银联公司的培训, 对《温馨提示》、《特约商户财务人员须知》、银行卡交易帐务处理方法、电子对账及其他财务知识的操作方法能够充分理解并熟练掌握, 没有任何疑义。  商户签字: (财务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银联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灰色部分由银联填写 第一联: 业务管理部 第二联: 商户

做银行卡服务专家，创客户首选品牌



深圳市银联金融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报业大厦40层

总机：0755-83002525 传真：0755-83002600

<https://www.chinaums.com/shenzhen>